

目录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含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41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8
4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7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61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73
7	有关消除或避免相关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79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83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93
10	其他相关承诺	101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薛元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江灵兵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薛雅利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0年 6 月 30 日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杭州新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朱兆服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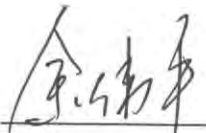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余伟平

2020年 6月 3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丁敏华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管军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钱进

钱进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且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中平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且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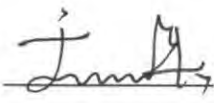
5、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虞晓春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监事，且通过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宋辉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且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李安

2020年6月3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吕玲娣

承诺人：_____

吕玲娣

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价的稳定，薛元潮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雅利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薛元潮



薛雅利

控股股东：



薛元潮

2020年 6 月 30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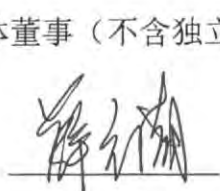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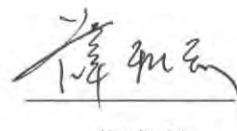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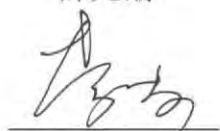
薛元潮



江灵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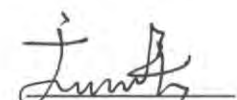
薛雅利



李安



张中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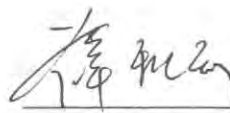


虞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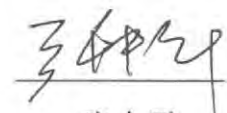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灵兵



薛雅利



张中平



虞晓春



田金明

2020年6月30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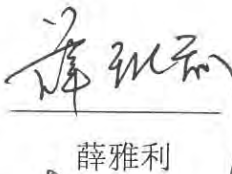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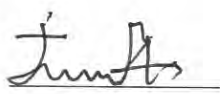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薛元潮


江灵兵


薛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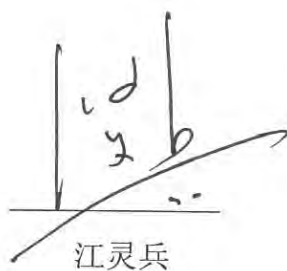

虞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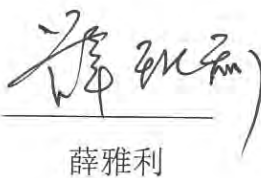

张根壮



李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元潮


江灵兵


薛雅利


虞晓春


张中平


田金明

2022年2月28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宠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

（三）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四）在募投项目扩大产能之外，拓展新产品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六）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承诺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30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宠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已作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薛元潮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雅利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具体细则及要求，本人承诺将积极落实相关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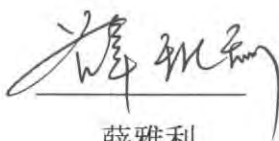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薛元潮

实际控制人签名：



薛雅利

2020年6月30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宠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我们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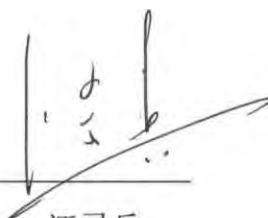
（五）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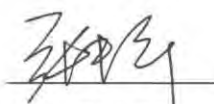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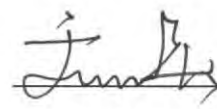

薛元潮


江灵兵


薛雅利


李安


张中平



虞晓春


黄简


马卓檀



靳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灵兵


薛雅利


张中平


虞晓春


田金明

2020年6月30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宠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我们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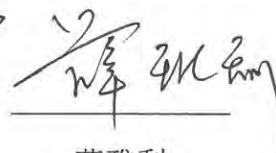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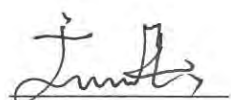
薛元潮



江灵兵



薛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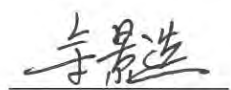
虞晓春



李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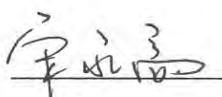
张根壮



余景选



陈斐



宋永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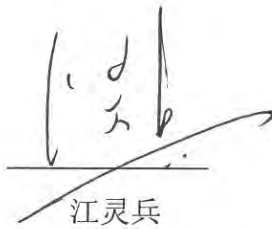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元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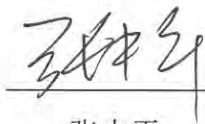
江灵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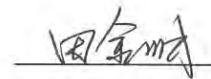
薛雅利



虞晓春



张中平



田金明

2022年 2 月 28 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并重原则，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股东权益需求、公司融资环境及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20%处理。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具体分红回报安排如下：

1、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

2、鉴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可单独采用现金方式或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的，则每年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拟
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照《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规定的利润
分配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 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五)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 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六)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宠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宠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人薛元潮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薛雅利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薛元潮

承诺人(签字) 
薛雅利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宠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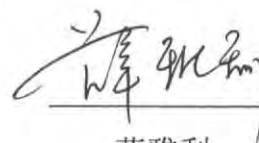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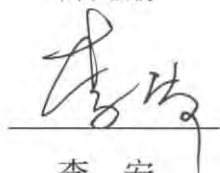
薛元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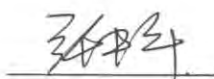
江灵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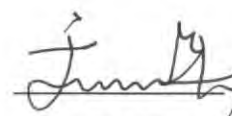
薛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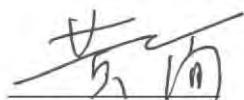
李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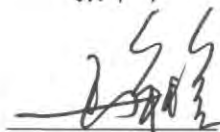
张中平



虞晓春



黄简



马卓檀



靳朝

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朱伟强



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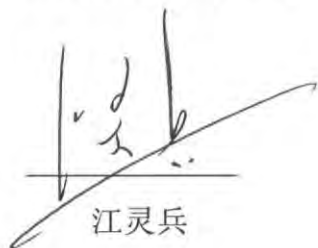


方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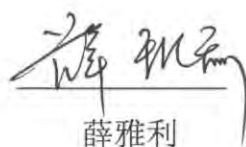
2020年 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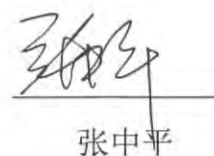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灵兵



薛雅利



张中平



虞晓春



田金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宠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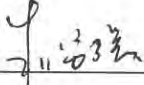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薛元潮	 江灵兵	 薛雅利
 虞晓春	 李安	 张根壮
 余景选	 陈斐	 宋永高


2022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伟强


宋辉


方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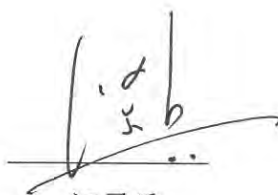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元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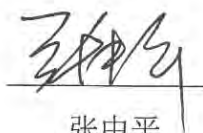
江灵兵



薛雅利



虞晓春



张中平



田金明

2022年 2月 28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元宠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事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承诺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6月30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买回承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元宠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元潮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买回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承诺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薛元潮

2020年6月30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买回承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元宠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雅利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买回承诺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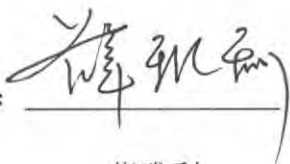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承诺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薛雅利

2020年6月30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元宠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天元宠物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天元宠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宠物产品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宠物产品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及其上、下游业务；

（3）向与天元宠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天元宠物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天元宠物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天元宠物）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则向天元宠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天元宠物所有。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薛元潮

2020年6月30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元宠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天元宠物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天元宠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从事宠物产品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 （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宠物产品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及其上、下游业务；
- （3）向与天元宠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天元宠物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天元宠物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天元宠物）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则向天元宠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天元宠物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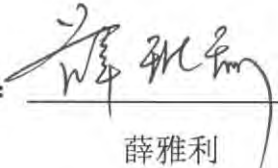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薛元潮

承诺人（签字）： 
薛雅利

2020年6月30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公司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公司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薛元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我们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我们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我们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我们将无条件同意发行人扣发我们当年奖金、津贴（如有），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薛元潮	 江灵兵	 薛雅利
 虞晓春	 张中平	 李安
 黄简	 马卓檀	 靳朝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朱伟强


宋辉


方春雷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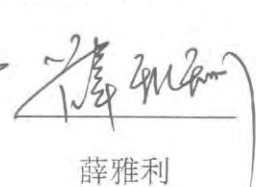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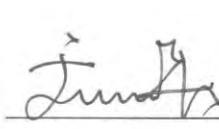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灵兵


薛雅利


虞晓春


张中平


田金明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我们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我们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我们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我们将无条件同意发行人扣发我们当年奖金、津贴（如有），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薛元潮	 江灵兵	 薛雅利
 虞晓春	 李安	 张根壮
 余景选	 陈斐	 宋永高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伟强


宋辉


方春雷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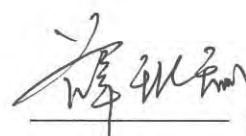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元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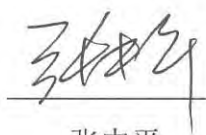
江灵兵




薛雅利



虞晓春



张中平



田金明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如下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薛元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28 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薛元潮


薛雅利

2022年10月28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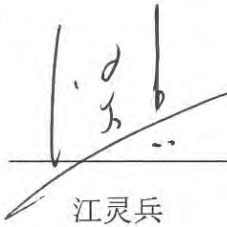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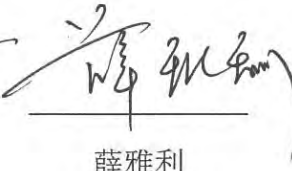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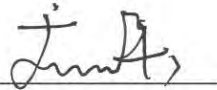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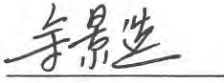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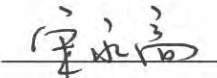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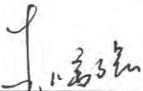
 薛元潮	 江灵兵	 薛雅利
 虞晓春	 李安	 张根壮
 余景选	 陈斐	 宋永高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伟强


宋辉


方春雷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元潮



江灵兵




薛雅利



虞晓春



张中平



田金明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向贵所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贵所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委审核的承诺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注册并上市申请期间，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上市委员会委员提供资金、物品等利益馈赠，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上市委员会委员提供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证券，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3、在上市委员会会议上，接受询问时，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包含与本次申请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委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年3月30日